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为：锦泰保险

公司英文名称为：JinTai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金控时代广场 1 号楼东塔楼。

**第四条** 公司开业批准文件文号：保监发改〔2011〕131 号；营业执照签发日期：2011 年 1 月 30 日。

**第五条** 公司组织形式及营业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七条** 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及经营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资监管部门对公司开展的专项审计和调查，确保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

**第十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首席合规官履行直接责任，纪检监察负责人履行监督

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规定，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依法合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锦绣人生，泰和天下”的企业使命，坚持“诚信、创新、价值、分享”的核心价值观，提高管理水平，打造专业优势，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为客户、公司、股东和员工创造卓越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注册资本与股份

### 第一节 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188,101,2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壹亿捌仟捌佰壹拾万壹仟贰佰圆整（¥3,188,101,200.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股份采取股权证书形式，由公司向股东签发。股权证书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100,000,000 股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圆（¥1,100,000,000.00 元）。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占比和出资方式为：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20.00%	货币	2010年11月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20.00%	货币	2010年11月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8.18%	货币	2010年11月
4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	货币	2010年11月
5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9.09%	货币	2010年11月
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9.09%	货币	2010年11月
7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9.09%	货币	2010年11月
8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55%	货币	2010年11月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

(备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转让，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股东名称 <sup>1</sup>	持股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up>2</sup>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2,087,600	33.00%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308,600	12.12%
3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637,400	11.50%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42,200	8.00%
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729,800	6.95%
6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556,400	5.95%
7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0	4.20%
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0	4.20%
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0	4.20%
1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0	4.20%
1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070,000	2.54%
12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2.10%
13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334,600	0.51%
14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34,600	0.51%
合计		3,188,101,200	100.00%

(备注)：

1. 2014 年 12 月 12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200,000,000 股的股份全部转让，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100,000,000 股，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000 股。该股份转让事项经（保监许可〔2015〕102 号）批准同意。

2.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所持 220,000,000 股的股份全部划转至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该股份划转事项经（保监许可〔2015〕552 号）批准同意。

3.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起人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19 年 3 月 15 日，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

<sup>1</sup> 因更名、吸收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股东名称发生变更的，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sup>2</sup>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更为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49,500,000 股股份划转至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份划转事项经（川银保监复（2021）452 号）批准同意。

6. 2023 年 8 月 30 日，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 220,0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93,500,000 股，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126,500,000 股。该股份转让事项经（川金监复（2023）67 号）批准同意。

7.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1,279,180,000 股，公司已发行股份由 1,100,000,000 股变更为 2,379,180,000 股，注册资本金相应由 1,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2,379,18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川金监复（2024）201 号）批准同意。

8.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资本公积 808,921,200.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由 2,379,180,000 股变更为 3,188,101,200 股，注册资本金由 2,379,180,000.00 元变更为 3,188,101,200.00 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川金监复（2025）154 号）批准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四)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作出有关公告。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向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符合国资、保险和证券等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约定。

投资人自成为控制类股东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战略类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Ⅱ类股东之日起二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Ⅰ类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就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锦泰保险，证券代码：870026），股东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股份受让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商业保险公司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并经公司和/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且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变更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的股东，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应当依法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

**第三十一条** 转让公司股份时应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审核同意后变更股东名册，股份转让自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境内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境外金融机构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自然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以上的股东有提名股东董事的权利，提名权的具体行使方式由股东另行约定并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四）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终身追究其责任；在有关外聘董事的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与本章程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公司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直接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反映问题。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 (三)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制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金融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六) 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七)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 (八)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 (九)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十)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十一) 按时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 (十二) 支持公司发展业务；
- (十三) 若公司出现偿付能力未达到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 (十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
- (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 (十六)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 (十七) 服从和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 (十八) 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 (十九)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 (二十) 支持公司依照监管规定建立关于重大风险应对的损失吸收及风险抵御机制并配合实施；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承诺，并切实履行承诺义务，积极配合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四十二条**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东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置措施：

- (一) 股东变更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 (二)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三)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
- (四) 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 (五) 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 (六) 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大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善意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所持公司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要求公司开展特定保险业务或资金运用，不得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公司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大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份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 (十二) 审议独立董事报告；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重大对外投资是指涉及的单个投资标的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单个标的当期最高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事项是指涉及的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事项。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十六）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制度包括会议召集、提案和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召集并举行。

**第五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10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提议股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提议股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具体规定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执行，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议人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且在做出同意决定的十日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能在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后十日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未在十日内做出书面回复，或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则：

1. 提议股东可以参照第(一)项的流程提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能在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后十日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未在十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召集股东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召集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

对于召集股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召集股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条件。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涉及董事选举事项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提案中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涉及差额选举董事时，应对不同类别的董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 (二) 若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照通过率高低排序，通过率高者当选；
- (三) 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数，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及时补足。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和股权登记日；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第六十一条** 提议股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书面授权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批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交予公司确认及存档。

**第六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董事会秘书应当按本章程规定负责制作股东会会议记录。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采取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
- (三) 收购本公司股份；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清算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对独立董事的免职决议；
- (七) 审议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重大对外投资是指涉及的单个投资标的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单个标的当期最高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事项是指涉及的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

(八)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事项，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九)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 审议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二条** 公司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决议情况。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一名监票人和一名计票人。若被推选人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则该被推选人不得担任计票人或监票人。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每一议案经本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会决议，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姓名；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设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1人。

**第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加强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九）加强“廉洁国企”建设，推动公司项目招采、员工招聘、资产招租等重要信息公开发布；

（十）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八十六条** 加强工作保障。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负责党委会议的组织、党委收发文、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统战、群团等工作。

公司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机构和编制管理。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纳入年度预算。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职资格应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核准。

**第八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每 8%的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股东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执行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未经公司批准，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者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每年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选举原则上实行等额选举，如提名人数超过应当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任职资格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任命的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前个月内，

应及时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进行改选、换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虽已改选但未达到前款就任条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就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 (一)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 (三)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 (四)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 (五)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六)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七)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八)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九)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董事辞职的情况通知其他董事和公司股东。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董

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情形除外。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应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核准。

**第一百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提名的，对其提名的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提名股东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数量低于最低要求

时，在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公司应当在接受独立董事辞职的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因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免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免职由股东会决定。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书面通知该独立董事，告知其免职理由和相应的权利。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的免职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在表决前有权辩解和陈述。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公司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二）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四) 利润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 (七)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八)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九)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或者其他可能对公司、金融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董事会会议档案。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公司秘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认为据以作出决策的资料不充分时，应当要求公司补充。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补充资料仍不充分时，可联名要求延期审议相关议题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采纳。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相关事务进行调查，也可以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合理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干预、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14 人（含独立董事 5 人）。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可连选连任。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以及落实行业监管要求；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和省级分公司的设置；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子公司的设立；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奖金、调薪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长效激励计划及处罚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计划和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战略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六）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七）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宜；

（十八）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赞助事宜；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个投资标的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单个标的当期最高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事项。其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以下情形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同一关联自然人之间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

上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法人之间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二十一）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定期评估并完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

（二十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

（二十五）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承担股权管理、与股东日常沟通、股东查阅信息和问询办理、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履职履约评估等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七）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审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公司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和职责；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二十八）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九）对公司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批，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三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资产核销事项；

（三十二）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在有关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中，应明确违规经

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三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拒绝发表意见或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

- （一）提议股东提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
-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召集人；

- (四) 会议议案;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采取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审议表决方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作出。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如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主持人；
- (二) 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和董事姓名）；
- (六)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奖金、调薪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长效激励计划及处罚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方案；
- (七) 审定公司发展战略计划；

- (八) 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九) 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包括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状况报告等；
- (十) 资本补充方案；
- (十一)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或董事会决议认定的不得采用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其中，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第四节 董事长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委省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以及国资和行业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 主持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等战略管理工作；
- (四)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五)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重要合同文件；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人选；
- (九) 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十) 履行内控体系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
- (十一) 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对公司重大资金运用进行控制，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 (十二)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应按照本章程、董事会的授权及决议行使职权。

## 第五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经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批准，有关专门委员会可合署运行。

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细则，载明职责，组成方式及活动形式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批准。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建议；

（二）对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实施、解聘提出建议；

（三）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建议；

（四）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前置审议；

（五）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六）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十）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十一）依照《公司法》与本章程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四）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 （十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六）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十七）负责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 （十八）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提交的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 （十九）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审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在有关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 （二十）加强对审计计划、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和任务组织实施，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发挥

对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支撑作用。

**(二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监事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不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发展规划管理、投资管理等。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制度、考核标准和薪酬激励措施；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或根据授权审定资产负债管理及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资产配置政策及其调整方案，评估相关经营活动对资

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等。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其他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每一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一名，成员数均为单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过半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董事。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精算师等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3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置。

总经理由董事长综合股东意见后向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荐，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提名；以上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核准。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本章程第六章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细化各

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履职要求，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中明确责任追究原则要求，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定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与省级分公司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拟订公司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九) 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等方面文件；  
(十)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一) 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要

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财务负责人职位。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企业价值管理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应当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申报核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偿付能力建设；

（四）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工作。董事会应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应当注意问题等事项的

汇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在签署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文件之前，应当向公司负责精算、投资以及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征询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负责人应当依据其职责，及时向董事会、总经理或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董事会、总经理没有采取措施纠正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有权拒绝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一) 经营活动或者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违反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规定的；
- (二) 严重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
- (三)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经营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不得进行非法干预，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有权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 (二) 制作和保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 (三) 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
- (四) 协助股东、董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 (五)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 (六) 协助公司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
- (七)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
- (八)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等；
- (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中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还须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 第八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此原则包括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四)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五) 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提供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
- (五) 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规定进行追责。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实施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

理权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员工的薪酬水平。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 第十章 合规及风险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进行合规管理，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设计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拟定合规管理体系设计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制度等，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统筹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体系协同运作。合规委员会主任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兼任，承担合规管理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董事会负责，首席合规官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等部门。首席合规官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经验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首席合规官对公司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

（二）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三）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合规相关工作，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规审查意见；指导分支机构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四）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向合规委员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首席合规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任命首席合规官，应当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申报核准。公司决定解聘首席合规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协助首席合规官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针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加强合规管理。重点突出对公司治理、合同管理、市场交易、投资管理、产权管理、资本运作、资金管理、债务风险、财务税收、劳动用工、安全环保、知

识产权、信息安全、数据合规、商业伙伴、商务接待、社会捐赠与赞助，以及涉外业务重点领域等方面的合规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协同运行机制，重视合规工作与纪检监察、巡视巡查、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司法监督等有效衔接、协同运作，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法务、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与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规划与管理。财务负责人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的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一经编制完成，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将上述财务报告的副本提供给各方和董事会。若股东需要提前披露财务报告的，公司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

公司的会计年度应为日历年，即从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

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四）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各项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责任准备金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各种保险资金，首先保证正常业务赔付，并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比例范围内有偿运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当年利润的 10% 提取）；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自身发展需求、股东和投资者要求等。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原则上分红不低于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时，公司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保险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担保行为及为下属成员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得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在财务报告中进行说明、披露，评估偿付能力时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扣除。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应当建立与公司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或垂直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并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负责与管理层沟通，并通过审计结果。

**第二百〇二条** 审计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公司内部审计系统开展工作；
- (二) 组织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推动实施；
- (三) 组织实施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 (四)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汇报发现

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提出改进意见；

（五）协调处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三条** 任何一方股东如认为需要，可提前通知公司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自费聘请外部审计师，审计公司的财务账簿。但是，如果任何该等审计的结果与公司内部审计结果出现重大差别并为董事会接受，则费用应由公司承担。该外部审计师应对其所审计的一切资料保密。公司应允许该外部审计师取阅公司的账簿和记录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使审核工作能有效地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任何股东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均有权检查公司的账簿、记录、设施和业务，有权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审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的业务和经营状况。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

**第二百〇七条** 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十二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资本规划、人事

管理、薪酬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业务政策、数据治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基本制度。

除法律法规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组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拟定，并征求内部专业部门、外部专家或法律顾问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理层可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操作办法、流程指引等具体规章。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规定，根据自身情况科学确定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应当具有科学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情况相匹配。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制定公司资本规划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本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资本充足的评估与监控，资本补充的方式等。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薪酬管理制度体系，明确薪酬管理原则、薪酬结构，以及高管薪酬管理、考核及延期支付等内容。逐步建立完善行政职务序列和专业技术序列晋升机制，完善员工职业成长通道，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各项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责任准备金等，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对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租赁资产等公司资产加强管理，制

定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保险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管理。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承担保险资金的运营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经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针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制定分类管理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建立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设置合规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和首席合规官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合规职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和配套制度，防止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建立健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应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公平合理设定合同权利义务和厘定产品费率，规范销售行为，及时公允理赔给付，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经理层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管理要求相匹配的业务政策，拟定有关重大业务承保和理赔、销售费用管理等重大业务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建立公司数据治理的基本制度，明确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建立安全管控、系统保障、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协调机制，以及科学的数据架构、数据应用、数据标准、数据资产、生命周期、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管控体系。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公司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公司治理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消费者等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走访投资者。

**第二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以采取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者因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时，应当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还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或邮件方式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给股东的重要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指定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时缴纳股款。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第二节 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解散须报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实施，清算工作应报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管指导。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情形的，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进行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二)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 (三) 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 (四)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

## 第十六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

## 第一节 替代和递补机制

**第二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 第二节 针对治理机制失灵的处置方案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治理机制可能失灵的情形时，公司将成立治理失灵应急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研究解决方案，并与公司董事、股东沟通解决治理失灵问题，如不能通过沟通解决治理失灵问题，公司将申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监管指导：

- (一) 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
- (二)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
- (三) 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
- (四)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 (五) 因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
- (六)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 (七)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条** 当出现本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公司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对公司进行监管指导。

**第二百五十一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的情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如发现保险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股东、公司承诺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

- (一)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公司增加资本金的；
- (二) 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必须增资的。

## 第十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五十三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于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对章程进行修改：

- (一) 《公司法》《保险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项或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发生变更；
- (三) 其他导致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

**第二百五十四条** 修改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 有提案权的股东或机构向股东会提出章程修改的提案；
- (二) 股东会对章程修改提案进行表决，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章程修改审核申请；
- (四) 公司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反馈意见，对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符合相关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作出批复；公司章程以批复文

本为准；

（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相应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以上”、“达到”、“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控制类股东”指持有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战略类股东”指持有公司股权 15%以上，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东，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财务Ⅱ类股东”指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但不足 15%的股东；“财务Ⅰ类”指持有公司股权不足 5%的股东。

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大股东，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一）持有公司 15%以上股权的；（二）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符合其他大股东情形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

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前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年度”指会计年度。

“通讯表决”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